

中西方代际情感回报模式比较研究

刘喜珍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北京, 100144)

摘要: 中西方代际情感回报模式的差异主要体现为: 当代中国是一种家庭亲情回馈模式, 它是以家庭内部子女对父母的“反哺式”物质赡养和以家庭亲情慰藉为核心的多样化的精神赡养为主要特点。西方发达国家是一种“有距离的亲密”模式, 从物质层面看, 它通过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以社会财富的代际转移形式得到间接体现; 从精神层面看, 它立足于社区照料与居家养老服务, 以专门养老机构的精神慰藉为辅助, 以子女对父母的日常照料与情感支持为倡导性伦理责任。随着我国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完善和居家养老的发展, 中国模式将与西方模式趋同。

关键词: 情感回报; 物质赡养; 精神赡养; 居家养老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6-0858-04

代际情感回报是指年轻一代对老年一代养育之恩的真情报答。在当代中国, 代际情感回报体现为直接的家庭亲情回馈, 西方发达国家则体现为“有距离的亲密”。随着居家养老的发展, 中国式的家庭亲情回馈模式将逐渐与西方“有距离的亲密”模式趋同。

一、中国的家庭亲情回馈模式

家庭养老是我国传统的养老形式, 子女对父母的情感回报体现为直接的家庭亲情回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 对老年人的赡养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精神赡养三个方面。广义的情感回报包括这三个方面, 狭义的情感回报仅指精神赡养。本文取其广义。

国家统计局1994年10月1日进行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表明, 从总体上看, 在我国老年人的主要经济来源中, 子女或其他亲属的经济支持居第一位, 约57.1%的老年人主要依靠子女或亲属的经济帮助; 老年人自己的劳动收入居第二位, 以此为主要经济支持的老年人约占25.0%; 以离退休金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占15.6%, 排第三。^{[1][124]}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 在我国老年人主要生活来源的排序中, 占第一位的是家庭成员的供养, 以此为主要经济支持的老人占我国老年人口总数的43.83%; 排第二位的是老年

人自己的劳动收入, 占32.99%; 第三位才是退休金, 占19.61%。^{[2](1572-1577)}2004年人口变动情况调查结果显示, 在我国老年人口主要生活来源的排序中, 占第一位的仍然是子女或其他亲属供给, 占老年人口总数的45.0%; 排在第二位的是离退休金, 占31.5%; 第三位为老年人自己的劳动收入, 占19.3%。^{[1](124)}从上述可见, 子女或其他亲属的经济支持一直是我国老年人口最主要的生活来源, 但离退休金在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中所占比例增大了。这表明孝养父母的优良传统在现代中国得到了长足延续, 年轻一代对老年一代的情感回报正是通过“反哺式”的物质赡养得到直接体现。

费孝通先生于1983年指出, 在江村家庭结构的变动中, “反馈模式基本上是保持的, 因为尽管已婚的儿子和父母分家, 他对父母经济上的赡养义务并不改变”; 但“在精神方面, 老年的父母是否能从已婚的儿子方面得到感情生活上的反馈是个比较复杂但又十分重要的问题”。^[3]这反映了当时农村家庭中子女对父母的物质赡养与精神回馈情况, 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现在。

精神赡养的核心是对老年人的情感支持与心理需求的满足。将精神赡养作为子女的法定义务是我国老年供养体系的一大特点, 也是中西方代际情感回报模式的根本区别。现代社会, 精神赡养呈现出多样化特征。它不仅体现为传统的家庭亲情慰藉, 而且体现为

收稿日期: 2008-09-21

基金项目: 2007年度北京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老龄问题的伦理研究”(SM200710009002)

作者简介: 刘喜珍(1968-), 女, 湖南南县人, 博士, 北方工业大学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伦理学, 思想政治教育。

尊重与保护老年人各项权利,帮助他们实现自身价值,更体现为整个社会尊老、养老、爱老的良好道德氛围。精神赡养具有非量化性,体现在日常生活的细微处,一句问寒问暖的话语、一个温馨的电话、一封平安的家书、一张真诚的笑脸都可以使老人倍感幸福,儿孙绕膝是天伦之乐,子女捷报频传更添快乐。在传统家庭形式下,尤其是三代同堂的扩展家庭中,子女对老年父母的情感回报是面对面的。然而,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快、工作压力大,年轻一代往往顾小就难以顾老,特别是随着两代共居的核心家庭与老年一代独居的空巢家庭增多,精神赡养越来越突破面对面的形式,呈现出间距性特征。1999年我国空巢老人家庭占有老人家庭的25.8%。这类家庭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的比例分别为34%、34.8%、30%、36.5%。^{[4](101)}近10年来,空巢老人家庭明显增加。

有学者指出:“在文化层面上,‘精神赡养’是一个孝道能否得到继承的问题;在经济层面上,‘精神赡养’是一个养老的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和心理成本如何控制在子女能够承受的范围里的事。”^[5]家庭结构小型化、养老间接成本上升使传统的家庭亲情回馈逐渐减少,“两面多维”的精神支持成为精神赡养的一般形式^①。它是以微观层面的家庭精神慰藉与宏观层面的社会伦理关怀为实践领域,由亲情满足、人格尊重、成就安心、代际公正、权益保障、自我价值实现以及善终为具体内容所构成的老年伦理关怀网络。

综上所述,在当代中国,代际情感回报一方面以家庭内部子女对父母的“反哺式”物质赡养得到直接体现;另一方面,精神慰藉是传统养老方式下子代对老年一代的亲情回报的主要形式。然而,家庭结构小型化与老年空巢家庭的增加使这种传统的、直接的家庭亲情回馈模式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居家养老的发展,我国正在形成以家庭精神慰藉为基点,以社区养老服务与养老机构的替代性精神支持为补充,以社会老年伦理关怀为宏观目标的情感回报辐射网(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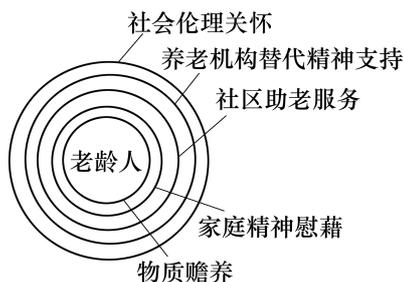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式家庭亲情回馈模式

二、西方“有距离的亲密”模式

西方发达国家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较为完善,老年人一般都能依靠退休金与个人储蓄实现经济自立,子女没有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这使我们常常认为西方家庭内部也不存在子女对父母的情感支持与照料支持,或者认为即使有这些方面的支持,也是极其脆弱的。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费孝通先生指出:“尽管不存在法律上的赡养义务,西方子女对父母在感情上和在经济上的资助上还是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旧巢里天伦余热,温而不熄还是常态。”^[3]西方发达国家虽不以家庭养老为主要形式,但家庭养老的支持实际上是普遍存在的,“西方文化并没有丢弃家庭养老的文化精神”^{[6](379)}。从宏观视角看,西方发达国家年轻一代对老年一代的赡养正是通过社会养老保障这种社会性代际财富转移形式得到实现的,家庭内父母对子女的抚育在家庭外通过社会财富的代际转移得到补偿,这是西方发达国家代际财富流动的基本模式,它决定了代际情感回报的间接性。

有资料表明,1991年意大利70岁及以上丧偶男性中有35.1%是与子女合住的,70岁及以上丧偶女性中有36.4%与子女合住。1990年匈牙利70岁及以上丧偶男性中有29.8%与子女合住,70岁及以上丧偶女性中有30.8%与子女合住;而有配偶的70岁以上男女与子女合住的比例分别为21.8%、20.7%^{[6](379)}。南欧一带的老年人也倾向于与子女合住。英国有15.0%、美国有23.9%、法国有32.4%的高龄组(80岁及以上)妇女与子女生活在一起。^{[6](384)}与子女合住可以排遣孤独并获得生活照料,这是丧偶及高龄老人选择与子女合住的一个重要原因。随着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的加剧,20世纪后半叶以来,西方发达国家老年人独居比例呈上升趋势,但对老年父母的照料仍被视为子女的一项重要家庭责任。如,意大利人认为“照顾老年父母是孩子的责任,并且坚信子女一生中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帮助老年父母”。在一项调查中,认为“照顾老年父母是孩子的责任”者占被调查总人数的93%,认为“子女一生中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帮助老年父母”者占94%。^{[7](168)}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与生育率的下降,“意大利的家庭在规模、功能及内部角色承担上已经发生变化,但父母——子女之间的代际联结在意大利人的生活中却是一个牢固的参考基点。”^{[7](173)}彼得·汤塞(Peter Townsend)认为:“如果我们要了解老龄化的许多过程和问题,那么老年人就必须作为家庭成员来研究(这里的家庭通常是指三代同堂的扩展家

庭);进一步地,如果这是确实的,那么那些关心健康和社会管理的人们,就必须在每一个阶段都自觉地将老年人看作是家庭团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家庭不仅仅是一个居住单位(a residential unit)^{[6](380)}。“空巢”虽是西方家庭的常态,但这并不表明子女对父母情感支持与日常照料的必然空缺。这种老少分开居住而情感慰藉与日常照料不离的代际交往就是“有距离的亲密”模式^{[6](381)}。

不可否认,西方发达国家养老社会化程度较高,老年人在专门养老机构中可以获得令人满意的各类照料。然而,当今西方发达国家老年人的日常照料越来越倾向于更富人文关怀的社区服务与居家照料。法国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有关老年人的社会政策由以往的福利机构关怀转变为以社会综合关怀为基础的新目标,居家照顾成为首选。联邦德国1984年社会援助行动法案认定,社区照顾应优先于福利机构关怀^{[8](22-23)}。荷兰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老年政策向居家养老的社区照料倾斜^{[8](25)}。英国的居家照料服务发展迅速而广泛,家庭照料在老年人日常照料中仍占主导地位,且是全方位的^{[9](261-262)}。20世纪50年代后期,英国政府开始提倡社区照顾;80年代早期,政策的重点转向社区服务,即依靠无偿工作的护理人员——通常是服务对象的女性亲属为需要帮助的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8](26)}。美国各州都有服务形式各异的社区照顾政策,家庭关怀也是政府所倡导的服务形式^{[8](27)}。上述情况表明,西方发达国家的老年政策正在向社会化服务与居家伦理关怀结合的方向发展,目的是使老年人在家获得更多、更直接的亲情慰藉与社会伦理关怀,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政府的制度性福利开支压力。

我们可以得到结论:西方发达国家子女对父母的情感回报是存在的,从物质层面看,它通过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以社会财富的代际转移形式得到间接体现;从精神层面看,它立足于社区照料与居家养老服务,以专门养老机构的精神慰藉为辅助,以子女对父母的日常照料与情感支持为倡导性伦理责任,是一种“有距离的亲密”模式(见图2)^{[6](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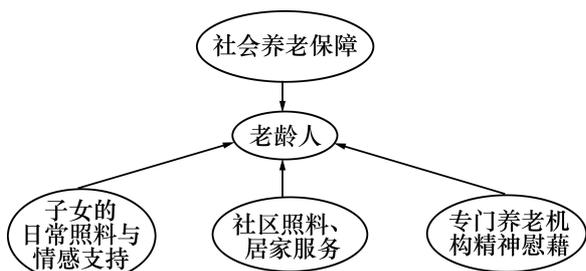


图2 西方“有距离的亲密”模式

三、两种模式的趋同

西方发达国家“有距离的亲密”模式是以比较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作为基础的。我国应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化养老制度,探拓一种以社会养老保障为主要经济支持、以家庭亲情回馈为主导性精神赡养、以社会伦理关怀为道德辐射网的综合性老年供养体系。居家养老是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家庭—社会双向互动养老伦理模式。它是指老年人居住在自家,以社会养老金为主要经济来源,由社区或社会依照一定程序向其提供社会化家政服务、医疗护理、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情感慰藉等各种服务,帮助其实现养老目标的养老模式。

家庭养老是目前我国的主要养老形式,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依靠家庭养老的老年人比例逐渐下降,离退休金在老年人的经济收入中所占比重也逐步提高,从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过渡是必然趋势。社会养老是否意味着老年人一定要在专门养老机构中养老?否。社会养老或者说养老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在根本意义上应体现为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的扩大、养老金的增加以及养老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提高,而并不意味着老年人一定要在专门机构中养老。美国是最早建立社会福利制度的国家之一,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已较完善,但有96.3%的美国老人选择在家养老,日本在家养老的老人为98.6%。2006年全国老龄办组织进行的《我国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研究》显示:85%以上的老年人有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意愿,其对居家养老服务方式的认同不受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的影响;而选择住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养老的只占6%~8%左右^[10]。

由于家庭空巢化和家庭照料功能弱化,部分老人进养老院养老,这确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人的照料问题,但其亲情慰藉与其它心理需求并不能得到有效满足。吴振云等对441例年龄在55~106岁集中养老者和1010例年龄在55~96岁北京城区居家养老者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集中养老者的性格、情绪、适应性、人际关系、认知五项心理健康指标的均分及总分都明显低于居家养老组。造成二者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集中养老者离开了家庭,难以与子女进行及时的情感交流与心理沟通,即使有子女定期探望,也比不过在家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加上有的养老机构精神文化活动不够丰富,老人们容易产生孤寂、抑郁、焦虑感,影响身体健康。^[11]

另外,进专门机构养老费用也比较高。丁华、徐

承德随机抽取了涵盖北京市 10 个区的 33 家社会办养老院,对 386 位老人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57.8% 的老人认为自己的退休金或储蓄“不够”或“勉强够”支付机构养老的费用与日常开支(他们中绝大多数人月收入 1 500 元以下)。还有 17.4% 的老人根本没有退休金,其入住费用大部分靠个人储蓄或子女负担。^[12]居家养老可以节省 50%~80% 的养护费。

从传统的家庭养老转向居家养老是我国养老改革的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提高养老金待遇、使之成为我国老年人口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实现居家养老的前提。在真正意义上的居家养老中,代际财富流动已由家庭内部上一代与下一代之间抚育与“反哺”的双向财富流动转变为社会性代际财富转移。

居家养老适应了老年人对家的情感需求,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其多种服务需要。更为重要的是,居家养老符合我国以孝道为根基的传统伦理道德与文化习俗。家庭、家业是老年人一生心血的结晶,家庭所具有的安全感、亲情感与归属感是其它社会化服务所无法给与的。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与子女的情感交流大大增加了老人的幸福感。然而,随着两代共居的核心家庭与老年一代独居的空巢家庭增加,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所导致的家庭“空巢化”与隔代共居的增多,传统的家庭日常照料与护理功能正在弱化,子女对父母的直接亲情关怀大大减少。2006 年全国老龄办的调查显示:目前全国城市老年人空巢家庭(包括独居)的比例已达 49.7%;而其中地级以上大中城市老年人的空巢家庭(包括独居)比例更高达 56.1%,其中独居老年人占 12.1%;仅与配偶同住的占 44%。^[10]随着人们生活观念的改变、居住条件的改善,以及独生子女的父母开始进入老年期,空巢现象将更加普遍,空巢期也将明显延长。目前,发达国家独居与夫妇空巢户比例高达 70%~80%^[10]。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剧,我国老年人空巢比例也将不可逆转地持续增加。上述情况在客观上减少了子女(尤其是成年已婚子女)对老年父母进行直接照料与亲情关怀的机会,但这并不意味着养老责任的弱化,孝亲养老仍然是不变的社会伦理主流。子女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养老资源如日常照料与护理服务等来弥补自身照料的缺位与不足。在居家养老模式中,家庭成为一个开放的养老载体。老年人通过与社区养老服务站或专门的社会养老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在不离开自己所熟悉的家庭生活环境的前提下,在需要帮助之时能及时得到养老院式的日常照料、医

疗护理、心理咨询服务等,同时在子女亲情慰藉出现缺位时,又能感受来自社区或社会的一份替代亲情。

由此可见,在居家养老模式中,代际情感回报已主要不再是传统的、面对面式的家庭亲情回馈,而是逐渐与西方“有距离的亲密”模式趋同。

注释:

- ① 穆光宗认为,精神赡养包括三个维度与两个层面:三个维度指人格尊重、成就安心、情感慰藉;两个层面,即在宏观上,年轻人要尊重、礼让和关心老人,在微观上,儿女和孙辈能够对老年父母敬重孝顺(参见穆光宗:《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 年第 4 期)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 2004 中国人口[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 [2]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册)[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 [3]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3): 6-15.
- [4] 王树新. 社会变革与代际关系研究[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
- [5] 穆光宗. 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 (4): 124-129.
- [6] 穆光宗. 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M].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
- [7] Rossella Palomba. "Italy: the Invisible Change," in Population, Family, and Welfare: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European Attitudes (Vol.1) [M]. Hein Moors, Rossella Palomba,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158-176.
- [8] 苏珊·特斯特. 老年人社区照顾的跨国比较[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9] Chris Phillipson: "Family Care of the Elderly in Great Britain," in Family Care of the Elderly: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s [M]. Jordan I Kosberg, ed. Sage Publication Inc., 1992.
- [10] 阎青春. 《我国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研究》新闻发布稿, <http://www.cnca.org.cn>, 2008-02-21.
- [11] 吴振云, 李娟, 许淑莲. 不同养老方式下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的比较研究[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03, (11): 713-715.
- [12] 丁华, 徐永德. 北京市社会办养老院入住老人生活状况及满意度调查分析[J]. 北京社会科学, 2007, (3): 15-20.

(下转 864 页)